

**二零二二年行政長官選舉**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委員的分項數目**  
*(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八日為止)*

界別分組名稱		委員數目			
		當然委員 數目	提名委員 數目	選任委員 數目	總數
<b>第一界別</b>					
1	飲食界	0	0	16	16
2	商界(第一)	1 <sup>#</sup>	0	16	17
3	商界(第二)	0	0	17	17
4	商界(第三)	0	0	17	17
5	香港僱主聯合會	0	0	15	15
6	金融界	0	0	17	17
7	金融服務界	1 <sup>#</sup>	0	16	17
8	酒店界	1 <sup>#</sup>	0	15	16
9	進出口界	0	0	17	17
10	工業界(第一)	0	0	16 <sup>+</sup>	16
11	工業界(第二)	0	0	17	17
12	保險界	0	0	17	17
13	地產及建造界	1 <sup>#</sup>	0	16	17
14	中小企業界	0	0	15	15
15	紡織及製衣界	0	0	17	17
16	旅遊界	0	0	17	17
17	航運交通界	0	0	17	17
18	批發及零售界	0	0	17	17
<b>小計</b>		<b>4</b>	<b>0</b>	<b>295</b>	<b>299</b>
<b>第二界別</b>					
1	會計界	0	14 <sup>+</sup>	15	29
2	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	15	0	15	30
3	中醫界	0	15	15	30
4	教育界	17 <sup>#</sup>	0	13	30
5	工程界	14 <sup>*</sup>	0	15	29
6	法律界	6	9	15	30
7	醫學及衛生服務界	16 <sup>#</sup>	0	13 <sup>+</sup>	29
8	社會福利界	15 <sup>#*</sup>	0	12	27
9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1 <sup>#</sup>	15	14	30
10	科技創新界	1 <sup>#</sup>	15	13 <sup>+</sup>	29
<b>小計</b>		<b>85</b>	<b>68</b>	<b>140</b>	<b>293</b>

界別分組名稱		委員數目			
		當然委員 數目	提名委員 數目	選任委員 數目	總數
<b>第三界別</b>					
1	漁農界	0	0	60	60
2	同鄉社團	3 <sup>#</sup>	0	57	60
3	基層社團	1 <sup>#</sup>	0	58 <sup>+</sup>	59
4	勞工界	0	0	59 <sup>+</sup>	59
5	宗教界	0	60	0	60
小計		4	60	234	298
<b>第四界別</b>					
1	立法會議員	81 <sup>*</sup>	0	0	81
2	鄉議局	0	0	26 <sup>+</sup>	26
3	內地港人團體的代表	0	27	0	27
4	港九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防火委員會委員的代表	0	0	72 <sup>+</sup>	72
5	新界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防火委員會委員的代表	0	0	79 <sup>+</sup>	79
小計		81	27	177	285
<b>第五界別</b>					
1	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政協委員	183 <sup>*</sup>	0	0	183
2	有關全國性團體香港成員的代表	0	0	103 <sup>+</sup>	103
小計		183	0	103	286
總數		357	155	949	1 461

<sup>#</sup> 2021 年第 457 號號外公告列明以下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政協委員在其相關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登記有效：

- (a) 商界(第一)界別分組 — 王冬勝
- (b) 金融服務界界別分組 — 李月華
- (c) 酒店界界別分組 — 胡文新
- (d) 地產及建造界界別分組 — 黃志祥
- (e) 教育界界別分組 — 黃均瑜
- (f) 醫學及衛生服務界界別分組 — 李國棟
- (g) 社會福利界界別分組 — 王葛鳴、李家祥、陳勇
- (h)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界別分組 — 鄭禕
- (i) 科技創新界界別分組 — 楊建文
- (j) 同鄉社團界別分組 — 吳煥炎、周群飛、龔俊龍
- (k) 基層社團界別分組 — 潘蘇通

上述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數目相應增加，而選舉產生的席位數目則相應減少。在同一屆選舉委員會任期內，各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名額，以及由提名或選舉產生的委員名額均維持不變。

<sup>\*</sup> 工程界界別分組：只有 14 人有效登記為工程界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少於其所獲分配的當然委員議席數目(15 席)。

社會福利界界別分組：只有 15 人有效登記為社會福利界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少於其所獲分配的當然委員議席數目(18 席)。

立法會議員界別分組：只有 81 人有效登記為立法會議員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少於其所獲分配的當然委員議席數目(90 席)。

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政協委員界別分組：只有 183 人有效登記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政協委員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少於其所獲分配的當然委員議席數目(190 席)。

- + 按照《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3(2)條，如(a)某人是選舉委員(當然委員除外)；(b)而選舉登記主任根據第 41(3)條藉將該人的姓名加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將該人登記為該委員會的當然委員，則該人在其姓名被如此加入當日，即當作已辭去上述(a)項所指的委員席位。

工業界(第一)界別分組：由於 1 名原屬工業界(第一)界別分組選舉委員會委員，在當選為立法會議員後，轉登記成為立法會議員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該委員即當作已辭去原屬界別分組的委員席位。因此，工業界(第一)界別分組的總委員數目(16 名)少於其所獲分配的議席數目(17 席)。

會計界界別分組：由於 1 名原屬會計界界別分組選舉委員會委員，在當選為立法會議員後，轉登記成為立法會議員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該委員即當作已辭去原屬界別分組的委員席位。因此，會計界界別分組的總委員數目(29 名)少於其所獲分配的議席數目(30 席)。

醫學及衛生服務界界別分組：由於 1 名原屬醫學及衛生服務界界別分組選舉委員會委員，在當選為立法會議員後，轉登記成為立法會議員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該委員即當作已辭去原屬界別分組的委員席位。因此，醫學及衛生服務界界別分組的總委員數目(29 名)少於其所獲分配的議席數目(30 席)。

科技創新界界別分組：由於 1 名原屬科技創新界界別分組選舉委員會委員，在當選為立法會議員後，轉登記成為立法會議員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該委員即當作已辭去原屬界別分組的委員席位。因此，科技創新界界別分組的總委員數目(29 名)少於其所獲分配的議席數目(30 席)。

基層社團界別分組：由於 1 名原屬基層社團界別分組選舉委員會委員，在當選為立法會議員後，轉登記成為立法會議員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該委員即當作已辭去原屬界別分組的委員席位。因此，基層社團界別分組的總委員數目(59 名)少於其所獲分配的議席數目(60 席)。

勞工界界別分組：由於 1 名原屬勞工界界別分組選舉委員會委員，在當選為立法會議員後，轉登記成為立法會議員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該委員即當作已辭去原屬界別分組的委員席位。因此，勞工界界別分組的總委員數目(59 名)少於其所獲分配的議席數目(60 席)。

鄉議局界別分組：由於 1 名原屬鄉議局界別分組選舉委員會委員，在當選為立法會議員後，轉登記成為立法會議員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該委員即當作已辭去原屬界別分組的委員席位。因此，鄉議局界別分組的總委員數目(26 名)少於其所獲分配的議席數目(27 席)。

港九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防火委員會委員的代表界別分組(“港九地區委員會界別分組”)：由於 4 名原屬港九地區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委員會委員，在當選為立法會議員後，轉登記成為立法會議員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該些委員即當作已辭去原屬界別分組的委員席位。因此，港九地區委員會界別分組的總委員數目(72 名)少於其所獲分配的議席數目(76 席)。

新界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防火委員會委員的代表界別分組(“新界地區委員會界別分組”)：由於 1 名原屬新界地區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委員會委員，在當選為立法會議員後，轉登記成為立法會議員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該委員即當作已辭去原屬界別分組的委員席位。因此，新界地區委員會界別分組的總委員數目(79 名)少於其所獲分配的議席數目(80 席)。

有關全國性團體香港成員的代表界別分組：由於 7 名原屬有關全國性團體香港成員的代表界別分組選舉委員會委員，在當選為立法會議員後，轉登記成為立法會議員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該些委員即當作已辭去原屬界別分組的委員席位。因此，有關全國性團體香港成員的代表界別分組的總委員數目(103 名)少於其所獲分配的議席數目(110 席)。